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的2025年度嘉定区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相关医疗设备(第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1: 3.0T 核磁共振影像系统、包3: 64排CT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300人,营业收入为923812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9091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;

2. 包2: 钬激光治疗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瑞柯恩激光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6人,营业收入为18912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29899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7日

说明:(1)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(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
(2)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